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 发布部门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发文字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 发布日期 : 1959-11-27
* 实施日期 : 1959-11-27
* 时效性 : 失效
* 效力级别 :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 法规类别 : 组织法

失效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情况和意见报告的决定](javascript:TMP('8e927505d8f7dd5288a420c63b4b8a6e',0,'ch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9年11月27日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1959年11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宁省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1959年11月27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附、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略）

[查看原文](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id=4d5c09470ed478556339ade75cd8de63)

元典智库小程序 查阅法规更容易